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整体视觉设计 | | |  |  |  |
| 2 | 媒体服务 | | |  |  |  |
| 3 | 户外宣传  （含制作） （三个月） | | |  |  |  |
| 4 |  | | |  |  |  |
| 5 |  | |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| | |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 | | | |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35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服务单位。

**关于开展邢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**

**集中宣传活动的方案**

为了提升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，重塑区域农业竞争优势，通过视频、图片、文字、语音等展示、讲解、体验和多媒体宣传的方式，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宣传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区域公用品牌。

**一、活动目标**

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区域公用品牌中筛选出20个左右品牌，高起点、高水平、高品质集中展示邢台各地区域公用品牌，着力全方位推介宣传当地公用品牌形象，激活农业发展活力，扩大农业市场份额，畅享区域独特资源优势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**（一）整体视觉设计**

针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海报、品牌/企业/产品宣传图、户外广告等进行风格统一视觉设计，提升活动整体宣传氛围。

**（二）开通报纸专栏**

在河北日报开设活动专栏，对邢台区域公共品牌进行系列宣传。

**（三）户外宣传**

投放户外广告，包括商场和广场户外大屏，公交车身，公交车站牌等地全面开展广告宣传，扩大活动曝光率及影响力。

**三、活动预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整体视觉设计 | 整体VI设计、户外宣传设计、系列宣传海报等 |
| 2 | 媒体服务 | 成立专项报道小组 |
| 开通河北日报报纸专栏：4次  （合4次1/4版） |
| 3 | 户外宣传  （含制作） （三个月） | 邢台市区主干道户外大屏宣传（公益类） |
| 邢台市区内大型商场大屏宣传2个（逗号立方、北国或天一城，早中晚黄金时间段） |
| 公交车体广告 （101路、103路、 105路、111路）共10辆（每辆车体广告大小约18平米） |
| 中兴大街8块单侧（约1.24×1.66）  新西街4块两侧（约1×1.96）  红星街4块两侧（约1.24×1.66）  泉北大街5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新华路8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守敬路5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顺德路3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中华路4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团结路5块单侧（约1×1.96）  （单位：米） |